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3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主要内容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该暂行规定，并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主要内容为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解释 17 号及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暂行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